

臺北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四版。
- 二、臺北市 111 學年度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特教教師透過落實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有效改善特教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
- 二、預防特教學生行為問題惡化，及早發現具有密集介入需求之學生。
- 三、加強特教教師與情緒行為專業支援教師合作，增進有效輔導策略與專業成長。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實施期間：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01 月

陸、服務對象：目前正著手或已撰寫過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臺北市公私立高中（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特教教師，建議以參加過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初階研習者為宜。

柒、實施方式：

一、服務地點：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一棟一樓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小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

二、服務內容：

- （一）由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提供特教教師兩次各 90 分鐘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諮詢，兩次間隔時間約一個月。
- （二）兩次諮詢皆由同一位專業支援教師提供服務。
- （三）諮詢討論限同一位學生，該生須為經縣市鑑輔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教學生。
- （四）第一次諮詢當天，先就申請者提供的相關書面資料進行討論，必要時，申請者宜視諮詢建議，進一步蒐集補充資料，以利第二次諮詢進行。

三、申請程序：當學校特教教師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撰寫之諮詢服務需求時，請依下列流程進行預約。

- （一）請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首頁 <http://www.terc.tp.edu.tw/index.php> 的「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區塊內項目（須以學校帳號進行登入），進行諮詢服務申請。
- （二）請填寫線上申請表、勾選欲預約的服務場次，並上傳申請本諮詢所須附之「相關表件」：
 1. 學生當學年度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疑似生請附疑似生教育介入計畫）。
 2. 學生近三個月的輔導紀錄。
 3.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無則免附）。
- （三）線上申請後，請即時列印申請表，並在申請後 3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回傳經核章後的申請表（請回傳至 tercrep@ws.terc.tp.edu.tw）。

(四) 中心確認申請資料

1. 中心確認申請資格與資料是否齊備。
2. 確認受理服務後，中心會以 Email 寄出「受理回條」至特教組聯絡信箱。
3. 申請資料未齊備者，請於接獲補件通知後 2 日內(不含假日)補齊，方得受理。

四、每案服務結束後，若仍有進一步需求者，需重新提出申請。必要時，宜另行進一步轉介相關服務或其他資源。

五、由教育局或本中心建議轉介者，申請流程請逕與中心聯繫。

六、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研究推廣組(02)27320800#702 彭懷萱老師、711 黃筱涵老師。

七、

場次	諮詢日期	時間	截止申請時間
場次 A	9/26 (一)、10/17 (一)	14:00~15:30	9/12 (一)
場次 B	10/26 (三)、11/16 (三)	14:00~15:30	10/5 (三)
場次 C	12/2 (五)、12/23 (五)	14:00~15:30	11/18 (五)
場次 D	12/26 (一)、01/16 (一)	14:00~15:30	12/12 (一)

捌、相關注意事項：

- 一、請教師確認「兩個諮詢時段皆有空」再進行報名申請，並依預約諮詢時間準時出席，若臨時因故延遲或臨時無法出席，請務必來電告知(02-27320800 分機 702 彭懷萱老師、711 黃筱涵老師)。
- 二、諮詢當日，請提早 10 分鐘報到，逾時 15 分鐘者，擬取消資格；當日已預約諮詢但未出席且無事先來電告知者，本中心有權於日後調整申請順位或不予受理。
- 三、每次諮詢除申請人須親自到場，可有另一位與學生相關的校內輔特團隊教師隨行。
- 四、若因防疫要求升級，限制實體諮詢服務時，將視申請者意願，改採線上遠距諮詢服務或同意取消服務。若以遠距諮詢服務方式，請申請學校協助確認校內參與諮詢人員的遠距連線軟硬體設施運作順暢。

玖、參加諮詢之教師，請原服務學校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另參加人員請全程佩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

壹拾、經費：由教育局及芳和實驗中學年度預算相關項下支應。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諮詢服務流程圖

